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3號

原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江可筠律師

鄭鈺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士賢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捌佰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嘉實業有限公司、高士賢、趙俊雄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9萬6865元（＝279萬6865元＋1400萬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15萬984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勞動調解費5000元，尚應補繳訴訟費用為15萬484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